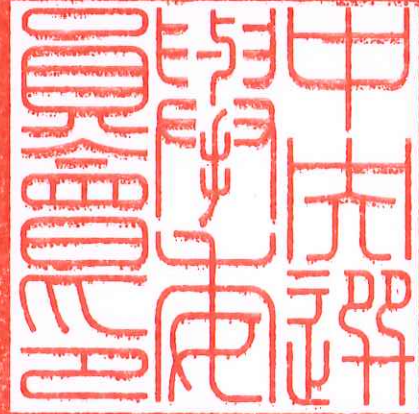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0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彭迦智先生所提「捍衛主權法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由：本會就彭迦智先生108年11月12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在合憲、合法及戰略考量架構下，重新恢復『國統綱領』，並恪遵以下四大原則『以全民的福祉為依歸，而不是黨派之爭』、『保障基本人權，實踐民主法治為宗旨』、『大陸與台灣均是中華民國的領土』、『首應尊重台灣地區人民的權益並維護其安全與福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當事人：彭迦智先生（通訊地址：臺北市內湖區）

三、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至16時30分。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 (二) 進行程序

-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 (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 (2) 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 3、出席者之發問：
  - (1)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 (2)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三) 時間配當

-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50分鐘（每人5分鐘）。
-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 (四) 聽證議題

- 1、議題一：本案是否為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重大政策之複決」？

說明：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又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主文理由書用詞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複決公投案之主文應表明旨在反對將通過或已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本公投案所欲恢復之國家統一綱領已於95年，由陳前總統予以終止適用在案，提案人於理由書中亦有說明，爰此重大政策已不存在，而其主文也稱「重新」恢復，則本案究為重大政策之「複決」亦或「創制」尚存疑義，有釐清必要。

## 2、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說明：

- (1) 首先，依主文理由書用詞辦法第4條第9款規定，議題非大眾所熟知者，應於理由書加以闡釋，不得以冗長字句提問。國統綱領此項涉及國家主權之重大政策，如上述已於95年終止適用，距今13年之久，恐非大眾熟知之議題，惟理由書均僅闡釋欲恢復之動機及理由，對該國統綱領內涵說明僅舉四大原則，然又將此四大原則置於主文中提問，似過於冗長而無助於瞭解國統綱領本身意義且易混淆焦點，有無必要應予釐清。且國統綱領除四大原則外，尚有目標及進程等內容，是否應將全部內容均列入本公投案？亦應予以釐清。

(2)再依主文理由書用詞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公提案主文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之文句。本案主文設定條件為，在合憲、合法及戰略考量架構下，重新恢復國統綱領，其中合憲、合法尚屬明確，惟戰略考量於不同時空背景下可能有極大差異，理由書說明《國統綱領》存在維持兩岸關係穩定之戰略意涵，即以「統一」的概念尋求兩岸和平共處，並採取如兩個「政治實體」為定位之「創造性模糊」名詞，由雙方依所需各自解讀。惟「戰略架構」一詞為專業術語，本身即具多種可能解釋空間，恐使不同人理解成不同之戰略，而影響圈投之結果正確性，是否得做為主文提問，而符合公投法第9條第3項規定，不無疑義。

(3)復依主文理由書用詞辦法第4條第4款及第6款規定：「所敘述之事務，不得隱含正面或負面的意涵；亦不得使用以附隨正面或負面認知之特殊標語或引導性語句。」

「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本案提問以合憲、合法及戰略考量架構為條件子句，是否已隱含引導投同意則為正面，不同意為負面之引導性語句，而後段又敘明應「恪遵」四大原則，似以自我實現式的提問而予正面評斷，且此四大原則之遵守是否與國統綱領本身間具有一體兩面之關聯性，又或其實已包含其他問題在內，而投票人亦可能因對於各該原則之認同，而受誘導同意或不同意本項公投，提問方式是否妥適，殊待釐清。



3、議題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說明：本公投案旨在重新恢復國統綱領，惟主文後段又提及應恪遵四大原則，各該原則內涵本身即存不同意見，如中華民國領土範圍、台灣及離島如何統稱、全民福祉與政黨利益間孰輕孰重等等，此四大原則恐均得獨立自成一案，如此包裹方式提問，是否符合公投法第9條第8項，存有疑義。

4、議題四：本案涉及總統權力行使及國際兩岸情勢等複雜因素，是否應以公投法第16條方式提出公投案？

說明：參酌司法院釋字第328號及第419號等解釋，高度政治性問題或統治行為應由憲法所設計之政治部門即政府與國會自行解決，而本案涉及總統職權之兩岸領域，即屬之。又依公投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爰本案涉及國家主權及國際兩岸情勢等複雜判斷，是否應依該規定，係由總統經特定方式決定公投事項後交付公投為宜，亦應予以釐清。

5、議題五：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 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 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